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曾淑惠

被告 黃明德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易緝字第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陳昱廷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